

镇巴县国有巴山林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一标段）

甲方(发包方): 镇巴县国有巴山林场

乙方(承包方): 陕西水木泽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为确保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作业质量和依期完成森林修复,按照《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和汉中市林业局《关于镇巴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汉林函〔2024〕98 号)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开招标结果,甲方将镇巴县国有巴山林场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施工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职责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原则,订立本施工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镇巴县国有巴山林场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二、施工地点和期限

1、施工地点: 镇巴县国有巴山林场天池寺管护站。

2、施工规模和范围: 镇巴县国有巴山林场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范围内 8、10、11、13、16 林班共 23 个作业小班,森林修复作业 3585 亩。

3、时间期限: 本合同施工期期限为 3 个月。自 2024 年

9月9日至2024年11月30日。

三、项目建设任务

乙方按照《镇巴县国有巴山林场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作业设计》内容，完成下列建设任务：

（一）森林修复设施

1、宣传牌：在作业区8、13林班各设置项目宣传牌块，内容包括：作业区位置、范围、面积、林种、树种、修复方式、郁闭度、作业负责人等，背面内容包括森林修复项目简介及森林修复项目管护制度。宣传牌采用不锈钢方管接支架，上用钢板喷漆喷字，牌面规格为200×120cm，或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宣传牌的规格、结构。每个作业小班设置小班标志牌块，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林班小班编号、修复方式、方法等。

（二）修复内容和技术规格要求

1、疏伐：以解决林分密度过大问题为主，维持稳定的林分结果为辅。

（1）清除目标树种中生长落后的被压木、濒死木、染病木和干形不良的林木。

（2）适当保留辅助树，清除干扰树。

（3）保留木顺序为：目标树种林木、辅助树种林木、其他林木。

（4）抚育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郁闭度降低不超过0.2；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采劣留优、

采弱留强、采密留稀、疏密适度、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

(5) 青山检尺：要求施工方技术人员跟班作业，对采伐木进行打号标记，建立青山检尺台账，记录每个作业小班采伐株数和蓄积。

(6) 采伐作业：间伐作业前，打号员根据作业设计要求，用红油漆对采伐木进行打号。应尽量降低伐根高度，伐根高度不大于 5.0cm。

2、修枝：主要以促进目标树生长为目的。

(1) 修去保留木的枯死枝和树冠下部衰老的 1-2 轮活枝，桩枝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2) 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 。

(3) 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树高的 $1/2$ 、枝桩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3、割灌：清除妨碍目的幼树、幼苗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

(1) 主要围绕目的树种幼苗幼树进行局部割灌，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围 1 -2.5m 以内的杂灌杂草和藤蔓全部割除，避免全面割灌。

(2) 清除缠绕目的树种的藤蔓以及抑制目的树种生长的灌木；清除各种干扰木和生长过密的部分伴生木；清除目的树种中生长不良，干形较差的林木。

(3) 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

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保护经济价值大的藤本植物和
有较高观赏价值的灌木。

(4) 伐除的剩余物应尽量运到林外，不能运出的应
理堆集，截成短节，坡度平缓处顺山坡进行归堆，在陡坡
沿等高线堆集，保持林内卫生。

其他要求：①根据修复小班设计矢量图和作业区地形
貌，结合 GPS 定位设备确定小班周界，施工技术人员按照
计图纸沿周界采用打桩或用红漆标注等形式确定施工作业
小班的周界，根据地形地势在作业小班交界处，砍出宽约
米的简易作业通道，便于施工作业和检查验收。②每个作
小班必须采集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对比影像资料，
集影像点应为固定位置，影像有位置信息数据。③建立完整
的施工日志台账，同时按照设计绩效考核要求，必须吸
纳当地脱贫户和农村富余劳动力 20 人以上参与项目建设，
带动农户增收 20 万元以上并提供支付农户劳务费等相关印
证资料。

四、工程验收及结算方式

工程施工结束，经监理方检查合格后报甲方请求组织工
程初步验收，初验由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县林业局、甲方、
乙方、监理单位组成验收组对项目建设进行验收。工程量计
算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三方签证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

五、施工费及付款方式

施工费共计¥：70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肆

任元整)。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可预拨付乙方30%施工建设费,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壹仟贰佰元(¥: 211200.00元);施工中期(建设任务过半)乙方可申请再拨付40%施工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壹仟陆百元(¥: 281600.00元);施工结束初验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25%施工建设费,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陆千元=元(¥: 176000.00元);决算审计后甲方支付乙方5%尾款,即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贰佰元(¥: 35200.00元)。

(乙方提供税务发票)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提供《镇巴县国有巴山林场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作业设计》和采伐证相关资料,并现场指定四至界限,小班位置,建设内容和质量要求,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施工费。

2、甲方负责施工前组织监理及乙方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及交接,施工过程中甲方根据施工情况不定期对施工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在施工中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严格按照《镇巴县国有巴山林场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作业设计》要求自行组织施工,施工机械及材料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施工必须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并购买施工人员的人生意外保险,如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5、甲方在工程建设中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全程监理，乙方在施工中应积极配合监理公司对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对施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6、乙方必须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如未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因自然灾害、瘟疫、战争等特殊情况除外）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当出现劳动纠纷时，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概不负责。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交预付款项。

2、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及时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理，整改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times$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4、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都要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如一方有违约行为，则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违约方赔偿对方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八、附则

(一)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移交甲方，工程资金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二份。

(三) 本合同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14年9月9日

2014年9月9日